

产品购销合同

甲方：全椒县六镇镇人民政府

乙方：全椒县华顺家电有限公司

供需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订立采购空调，购销合同并遵照执行。

1. 产品名称、型号、数量、金额、标配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空调	KFR-35GW/V3GF1J-N1	套	1	2,349.00	2,349.00
					合同总价	2,349.00
合同总价大写：贰仟叁佰肆拾玖元整						

注：

1.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2. 质量要求、质保期及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没在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的，按照双方确认的标准执行。货物质保期自甲方收货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

3. 安装与验收：交货当天需方只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及外观进行验收，异议需在三日内向供方提出。乙方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采取安全保障措施，保证人员安全。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运输安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需方采用银行转账或电汇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需方与供方签订合同后，需方提货时付清全款，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自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扫描件、传真件具有原件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